## **《甘肃省新能源汽车补贴资金管理办法》**

为加快我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[2014]35号）、《财政部、科技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发展改革委关于2016—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建[2015]134号）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甘肃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（2016—2020年）》（甘政办发[2016]67号），我省制定印发了《甘肃省新能源汽车补贴资金管理办法》。

一、补贴范围

新能源汽车，是指列入“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”，纳入中央财政补助范围的纯电动汽车、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。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资金是指列入各级财政预算，对购买、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法人消费者（包括公交、出租、环卫、物流、电力、企业通勤等）和个人消费者给予补贴的专项资金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购买新能源汽车，按现行规定执行，不纳入本办法补贴范围。各级工信、科技、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组织实施全省新能源汽车补贴工作。工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，并会同科技、财政部门审核申请补贴材料；财政部门根据审核结果测算、拨付财政补贴资金。

二、补贴标准及资金来源

财政补贴标准按中央财政补贴标准的60%执行，其中：省级财政按照中央财政补贴标准的35%补贴，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财政按中央财政补贴标准的25%补贴。补贴标准随中央补助退坡政策按年度调整。市(州)与所辖县(市、区)的分担比例由各地自行确定。中央和省、市、县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车辆销售价格的50%。

三、补贴资金申报、拨付程序

申请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的法人消费者向工商登记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工信部门提出申请，个人消费者向户口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工信部门提出申请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部门应设立新能源汽车服务窗口，受理、审核申请材料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窗口的设置地点、办公时间、负责人员、联系方式等信息。

申请财政补贴资金的消费者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购买的产品列入“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”，并享受中央财政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。

（二）购车发票开局后三个月内在省内车辆管理所完成注册登记。

（三）法人消费者应在省内工商部门注册登记，个人消费者应有省内常住户口。

消费者申请补助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其中：

法人消费者需提供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营业执照、车辆买卖合同、车辆销售发票、购置税完税凭证、交强险保单、机动车登记证和行驶证、经销商出具的符合补贴要求的证明及管理部门需要的其他材料。

个人消费者需提供：购买者个人身份证件、车辆买卖合同、车辆销售发票、购置税完税凭证、交强险保单、机动车登记证和行驶证、经销商出具的符合补贴要求的证明及管理部门需要的其他材料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部门会同财政、科技部门在每季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汇总后的申请材料报市（州）工信部门。

市（州）工信部门会同财政、科技部门，对各县（市、区）上报的申请补贴材料审核汇总后在每季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报省工信委。

省工信委收到市级申请补贴材料后，组织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对申请补贴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出具审核意见。省财政厅根据审核意见，测算省级财政补贴资金，并按国库集中支付程序下达。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在收到省级补贴资金后，连同本级承担的补贴资金一并发放给消费者。

四、监督管理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对上报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及时拨付、专款专用，并根据本办法规定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。

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补助资金的消费者，将追回补助资金，并纳入企业和个人诚信记录。

对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骗取、套取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补贴资金的，依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7号）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省财政厅会同省工信委、省科技厅等部门对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情况进行跟踪检查。